

攀 枝 花 学 院 文 件

攀学院〔2026〕33号

关于印发 《攀枝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经2026年6月8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执行。



2026年7月3日

攀枝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攀枝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攀枝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攀学院〔2025〕73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学校全日制本科教育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在开展的专业。按学科门类分为：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医学、农学、艺术学学士学位。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调整设置情况，增减授予相近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评定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分委员会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包括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及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科、自学考试办公室、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分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成人教育科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和初审，主要职责是：

1.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理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事宜。

2.负责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严格审查学士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条件。

3.负责复核申请者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要求。

4.负责复核申请者学位英语成绩要求。

5.综合审查申请者其他条件，负责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上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与时间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含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

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学校每年上下半年各1次针对毕业不超过2年的学生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八条 学业成绩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它毕业实践环节。计算总平均成绩时,成教本科毕业生补考成绩超过60分的均按60分计算。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或学位课程要求。

1.除成人高等教育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外,其他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低于70分;

2.成人高等教育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和2026级之前入学的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3.学生毕业 1 年内可以申请一次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成绩不低于 70 分，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 1-10 日。

第十条 学位英语要求

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学位英语符合要求。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不低于 445 分；

2.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3.参加自考第二外语统考类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其他专业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学位英语符合要求。

1.参加攀枝花学院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2.取得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

3.取得自考考籍或成教学籍后，自考统考课程“英语（专升本）”成绩不低于 60 分；

4.自考本科毕业生在取得自考考籍后 5 年内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以毕业证上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1.有违反国家政治要求的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

- 2.触犯国家法律并被追究刑事责任；
- 3.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 4.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AI滥用等学术不端行为；
- 5.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6.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教、自考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校外教学点）提交符合授位条件的证明材料。

1.教学单位（校外教学点）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本细则第七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提交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

2.经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通过者不予授位。

3.学校接受学士学位申请人对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进行申述，相关流程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

只开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四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个人，应撤销所授予学士学位；对已受理尚未授学士学位的个人，将取消其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至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位工作实施细则》攀学院〔2025〕96号）文同时废止。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有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